

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21-306

项目名称：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合同编号：

甲 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 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1-30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和合法守约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友好磋商，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屯昌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1.2 项目编号：HNZH-2021-306。

1.3 项目地点：屯昌县。

1.4 工作依据：依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本项工作。

1.5 工作主要内容：收集整理资料，开展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等野外调查，结合测量、遥感、钻探等工作，经综合研究，完成成果汇交等工作。

2 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93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项目款，具体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3579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作为前期工作费用。因年末签订合同，具体付款时间以屯昌县财政下拨项目资金的时间为准。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工作并通过野外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5965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并提交所有最终成果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2386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实际款项收取以乙方开户行银行到账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与发票一致）：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金字支行

户名：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账号：26501575020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地路9号

3 验收及资料汇交

(1)项目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完成风险普查数据库录入和地质资料汇交，按照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最终成果资料。

(2)资料汇交：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一式肆份（含附图、附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4.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的规定，如发生泄密事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5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指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

5.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3.2条款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6.2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次上报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义务之日终止。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达成,并经双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 方: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地 址:屯昌县省屯城镇兴业二横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金地路9号

联系电话:0898-67812339

联系电话:0898-665672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金宇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5015750207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12460000742595867G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